王家街道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

综合应急预案

目 录

1总则……………………………………………………………… 5

1.1编制目的…………………………………………………………5

1.2编制依据…………………………………………………………5

1.3分类分级…………………………………………………………5

1.4适用范围…………………………………………………………6

1.5预案体系…………………………………………………………6

1.6工作原则…………………………………………………………6

2组织体系…………………………………………………………7

2.1领导机构及职责……………………………………………… 7

2.2办事机构及职责……………………………………………… 8

2.3现场指挥部…………………………………………………… 12

2.4企事业单位应急机构………………………………………… 13

2.5应急志愿者…………………………………………………… 13

3预防、监测与预警………………………………………………13

3.1预防…………………………………………………………… 13

3.2监测…………………………………………………………… 14

3.3预警…………………………………………………………… 14

4应急处置…………………………………………………………16

4.1信息报送……………………………………………………… 16

4.2先期处置……………………………………………………… 17

4.3响应等级……………………………………………………… 18

4.4指挥协调……………………………………………………… 19

4.5应急联动……………………………………………………… 20

4.6处置措施……………………………………………………… 20

4.7新闻报道与信息发布………………………………………… 21

4.8应急结束……………………………………………………… 22

5恢复与重建………………………………………………………22

5.1善后处置……………………………………………………… 23

5.2社会救助……………………………………………………… 24

5.3保险理赔……………………………………………………… 24

5.4调查与评估…………………………………………………… 24

6应急保障…………………………………………………………25

6.1应急队伍保障………………………………………………… 25

6.2资金保障……………………………………………………… 25

6.3物资保障………………………………………………………26

6.4医疗卫生保障…………………………………………………26

6.5应急通信保障…………………………………………………26

6.6交通运输保障…………………………………………………27

6.7治安秩序保障…………………………………………………27

6.8公共设施保障…………………………………………………27

6.9气象服务保障…………………………………………………28

6.10科技支撑………………………………………………………28

7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29

7.1宣传教育………………………………………………………29

7.2应急培训………………………………………………………29

7.3应急演练………………………………………………………29

8附则………………………………………………………………30

8.1责任与奖惩………………………………………………30

8.2预案管理………………………………………………………30

8.3预案制定与解释………………………………………………31

8.4发布实施………………………………………………………31

# 

# 1总则

## 1.1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职责明确、运转有序、反应迅速、处置有力的应急体制机制，提高我街道应对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能力，最大程度减少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1.2编制依据

根据《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渝北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重庆市渝北区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分类分级

1.3.1自然灾害

根据自然灾害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王家街道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主要分为以下4大类共12小类：干旱、洪涝、风雹、低温冷冻、雪等气象灾害，地震、危岩崩塌、滑坡、泥石流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自然灾害按照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1.3.2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街道产业布局和经济发展特点，主要包括交通运输、建设施工、危险化学品、文化旅游、城市运行、消防、特种设备和工矿商贸等。

安全生产事故按照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王家街道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适用于发生在王家街道行政区域内，须由我街道负责处置的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

## 1.5预案体系

1.5.1本预案是街道总体应急预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明确了我街道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指挥机制、管理体制，是处置各类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行动纲领；对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具有指导作用。

1.5.2街道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编制的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专项预案，是针对我街道各类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的具体预案，是本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

1.5.3风险源（隐患点）应急预案。是企事业单位针对管理的风险源（隐患点）制定的应急预案，报属地村居和行业部门备案。

1.6工作原则

1.6.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抢险先救人的原则，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相结合，做好应对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的各项准备工作。

1.6.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建立完善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属地管理为主的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体制。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统一领导王家街道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坚持分级管理和响应，分工协作，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1.6.3快速反应，提高效率。建立完善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机制，实现应急协调联动和快速反应。充分利用现有的应急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推进应急资源整合，不断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1.6.4依靠科技，提高能力。加快应急管理信息化系统和指挥平台建设，采用先进的预防、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装备，提高科学应对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的科技水平和能力。

1.6.5专兼结合，社会参与。以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力量，以企事业单位、基层自治组织为先期处置力量，组织、引导并发挥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辅助救援作用，逐步构建全社会广泛参与的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 2组织体系

## 2.1领导机构及职责

## 2.1.1王家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王家安委会）和王家街道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王家减灾委）统一领导我街道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应对工作。

## 2.1.2王家安委会职责：贯彻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区委、区政府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研究并推动落实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安全生产重大举措，协调指导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奖惩，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 2.1.3王家减灾委的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市、区防灾减灾救灾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规划；研究制定街道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及相关制度；统筹协调办事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事项及督导检查、评估考核工作；指导辖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等。

## 2.2办事机构及职责

## 2.2.1王家安委会和王家减灾委各下设办公室在街道应急办，负责王家安委会和王家减灾委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街道应急办主任兼任。

2.2.2王家安委会下设道路交通、建设施工、危险化学品、城市运行、消防、特种设备等6个安全专项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主任兼任专项委员会主任。负责具体推进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制定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在发生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事故时，按分级响应原则，实施应急救援组织指挥。

（1）道路交通安全专项委员会。分管道路交通安全的领导任专委会副主任，办公室设在街道交安办。

（2）建设施工安全专项委员会。办事处分管建设施工的领导任专委会副主任，办公室设在规建办。

（3）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委员会。办事处分管危险化学品的领导任专委会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应急办。

（4）城市运行安全专项委员会。办事处分管城市运行的领导任专委会副主任，办公室设在规建办。

（5）消防安全专项委员会。办事处分管消防安全的领导任专委会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应急办。

（6）特种设备安全专项委员会。办事处分管特种设备的领导任专委会副主任，办公室设在经发办。

未成立专项委员会的行业、领域，由街道履行相应职责的内设机构实施应急救援组织。

2.2.3王家减灾委下设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气象灾害救援指挥部4个专项指挥部。

（1）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由办事处主任任指挥长，分管应急工作领导、分管林业工作领导和武装部部长为副指挥长，武装部、党政办、经发办、民社办、规建办、财政办、平安办、应急办、社区事务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司法所、综合执法办、综合执法大队、王家派出所、空港派出所、保税港区交巡警大队、王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王家学校及各村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社区事务服务中心，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由社区事务服务中心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指挥部主要职责为：在王家减灾委领导下，协调解决辖区有关森林防灭火的重大问题；督导建立森林防灭火责任制，组织森林防灭火工作检查；指导森林防灭火队伍组建，组织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并开展培训和演练；组织和指挥森林火灾扑救。

（2）防汛抗旱指挥部由办事处主任任指挥长，分管应急工作领导、分管水利工作领导和武装部部长为副指挥长，武装部、党政办、经发办、民社办、规建办、财政办、平安办、应急办、社区事务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司法所、综合执法办、综合执法大队、王家派出所、空港派出所、保税港区交巡警大队、王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王家学校及各村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社区事务服务中心，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由社区事务服务中心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指挥部主要职责为：在王家减灾委领导下，负责街道防汛抗旱工作的领导、协调，参与拟订防汛抗旱工作制度，组织制定防汛抗旱规划、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组织防汛抗旱知识与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等；统一指挥洪旱灾害防治、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3）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由办事处主任任指挥长，分管应急工作领导、分管国土工作领导和武装部部长为副指挥长，武装部、党政办、经发办、民社办、规建办、财政办、平安办、应急办、社区事务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司法所、综合执法办、综合执法大队、王家派出所、空港派出所、保税港区交巡警大队、王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王家学校及各村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规建办，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由规建办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指挥部主要职责为：在王家减灾委领导下，指导和检查辖区地震、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应急指挥体系建设；指导和检查地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应急准备工作和抗震救灾工作；建立完善信息共享、协作联动机制；负责启动街道突发地质灾害和地震应急响应，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措施；组织、指挥、协调各级抢险救援力量，做好地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收集、掌握地质灾害有关信息，转发大型、特大型突发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和地震信息，向办事处报告工作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村居开展抗震救灾、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

（4）气象灾害救援指挥部由办事处主任任指挥长，分管应急工作领导和武装部部长为副指挥长，武装部、党政办、经发办、民社办、规建办、财政办、平安办、应急办、社区事务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司法所、综合执法办、综合执法大队、王家派出所、空港派出所、保税港区交巡警大队、王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王家学校及各村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应急办，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由应急办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指挥部主要职责为：在王家减灾委领导下，负责统筹组织气象灾害救援工作，研究制定街道气象灾害救援工作重大政策，协调解决气象灾害救援工作重大问题，督促检查和指导各村居、街道有关内设机构的气象灾害救援工作。

2.3现场指挥部

2.3.1 Ⅳ级（一般）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王家安委会、王家减灾委或相关安全专委会、自然灾害指挥部牵头成立街道现场指挥部，由相关安全专委会主任或自然灾害指挥部指挥长任现场总指挥，相关安全专委会副主任或自然灾害指挥部副指挥长任现场副指挥，涉事行业部门、应急办和事发地村居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现场指挥部由市、区政府建立，负责现场指挥调度应急处置工作，街道现场指挥部在上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治安维护组、医疗救护组、新闻舆情组、后勤保障组、事故调查组等工作组，分工协作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2.3.2现场指挥部工作职责是：全力组织伤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群众安置工作，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对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进行综合分析、快速研判，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统一组织村居、有关部门和单位，调动应急救援队伍，调集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随时向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报告事件处置进展，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应立即报请区政府协调处置。

2.4企事业单位应急机构

辖区所有企事业单位要落实应急管理责任人，编制行业相应的应急预案，负责本单位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根据安全生产需要组建救援队伍，落实应急物资器材，组织应急演练。业务上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管理，同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接受街道办事处的统一指挥。

## 2.5应急志愿者

建立健全应急志愿者的招募、培训、管理及调用机制，鼓励、引导、发挥应急志愿服务作用，保障应急志愿者在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应对工作中的合法权益。

3预防、监测与预警

3.1预防

3.1.1街道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工作体制机制，开展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风险识别、评估、登记工作，制定和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实行风险点分级分类管理和动态更新。

3.1.2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对排查出的每一个隐患，要落实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短期内能完成整改的要立即消除隐患，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要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要立即落实应对措施。

3.1.3王家安委办和王家减灾委负责建立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分析会商制度，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形势分析会，研究分析各类灾害事故发展趋势，提出相关预防和应对工作措施。

3.2监测

3.2.1建立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风险管理体系和危险源、危险区域管理制度，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机制，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和动态监控。

3.2.2建立专业监测和社会监测相结合的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监测体系，完善监测制度，根据各行业（领域）特点，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明确专（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进行监测，并对监测数据交汇共享。

3.2.3各部门、村居应及时汇总、分析、处理本辖区、本行业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相关监测信息，及时报王家安委办和王家减灾委办公室。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负责监测收集数据的部门和单位应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 3.3预警

3.3.1预警级别。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预警级别，按照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的划分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3.3.2预警发布

按规定，全区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信息统一由区政府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街道加强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建立面向基层的预警信息传递工作机制，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接受传递工作。充分利用多种方式，快速、及时、准确地将预警信息传播给社会各界和公众。

3.3.3预警响应

（1）区级发布辖区内黄色和蓝色预警，街道转发预警信息后，根据即将发生的灾害事故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各部门、村居和单位应依据相关应急预案立即做出响应。

①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②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的危害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

③视情况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④组织对重点防控部位安全隐患、应对措施准备等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有关部门、村居进行整改落实。

（2）市级发布本区域内橙色、红色预警，区预警信息发布中心转发预警信息后，针对即将发生的灾害事故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以下预警响应措施。

①责令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值班人员等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②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③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④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正常运行；

⑤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的建议和劝告；

⑥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自然灾害或安全生产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⑦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3.4预警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后，街道应急办按照上级通知通报解除预警，按要求解除已采取的措施。

# 4应急处置

## 4.1信息报告

4.1.1获悉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监测网点和信息报告员应当立即向街道值班室及事发地村居报告，各村居20分钟内向街道值班室做详细续报。街道值班室收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分管行业和应急的领导和主要领导汇报。

4.1.2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经街道主要领导核准后，第一时间将信息报告区政府值班室、区安委办或区减灾办。Ⅳ级（一般）信息不得超过1小时，Ⅲ级（较大）信息不得超过30分钟，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信息应立即报告。

4.1.3应急值班人员要及时向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报告自然灾害或安全生产事故信息，经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核准后按规定时限向区政府值班室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区政府。应急处置过程中必须及时续报事态进展和应急处置情况，直至处理完毕。

4.1.4信息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信息来源、接报时间、事发时间、具体地点、事件经过、事件性质、危害程度、事件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下一步工作等。

4.1.5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的时限、程序和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报告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4.1.6信息安全。信息报告全过程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的各项制度和规范。

4.1.7各村居、单位应当建立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建立健全业务培训、信息报告、举报奖励等制度，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报告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提供便利。

## 4.2先期处置

4.2.1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各村居应立即启动对应的应急预案，迅速采取自救及救援行动；组织相关人员和应急队伍全力营救、疏散、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严防危害扩散；及时向街道应急值班室报告。

事发地村、居及其他单位首先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4.2.2街道迅速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同时组织应急救援人员赶赴现场，向社会公众发出危险或者避险警告，开展救护伤员、疏散群众、控制现场、抢险救援等应急行动，并及时向区政府值班室、区安委办或区减灾办报告。

## 4.3响应等级

根据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处置能力，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四级响应。

4.3.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采取Ⅰ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国务院、国务院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或市政府决定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响应。

4.3.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采取Ⅱ级响应：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国务院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或市政府决定启动重大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响应；发生跨区域的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力量和资源不足，难以控制事态，需要市政府调度市级力量和资源增援的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

4.3.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采取Ⅲ级响应：发生较大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市、区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启动较大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响应；应急力量和资源不足，难以控制事态，需要区政府调度区级力量和资源增援的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

4.3.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采取Ⅳ级响应：发生一般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街道、区级有关部门决定启动一般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响应；应急力量和资源不足，难以控制事态，需要区级部门增援的安全生产事故。

## 4.4指挥协调

4.4.1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和较大（Ⅲ级）自然灾害或安全生产事故：由街道安委会或街道减灾委报请区政府，由市、区政府或相关部门启动对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响应。街道主要领导迅速赶赴现场，成立街道现场应急指挥部和相关工作组，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村居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并在上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负责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4.2一般（Ⅳ级）自然灾害或安全生产事故：由王家安委办或减灾办报请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经王家安委会或减灾委批准后启动相关应急预案一般（Ⅳ级）响应，同时上报区政府和区级相关部门。街道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迅速赶赴现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和相关工作组，负责指挥协调自然灾害或安全生产事故现场处置工作。当我街道应急力量和资源难以控制事态时，上报区政府，由区政府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增援。

## 4.5应急联动

当自然灾害或安全生产事故超出街道处置范围，需要区级相关部门共同处置时，街道值班室上报区政府，由区政府协调相关单位会同我街道开展应急联动处置。建立与驻街部队、武警部队应急联动机制，必要时，由区政府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协调部队、武警部队、民兵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我街道自然灾害或安全生产事故处置工作。

## 4.6处置措施

## 当自然灾害或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 （2）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 （3）迅速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要组织实施临时过渡方案，确保社会生产生活秩序正常；

## （4）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 （5）启用应急救援储备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 （6）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车辆的优先安排、调度和放行，确保受伤人员、救援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 （7）向受灾人员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及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生活必需品；

## （8）加强现场公共卫生管理、环境污染监测等必要措施，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发生；

## （9）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 （10）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 （11）加强舆情监管，依法打击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虚假信息的行为；

## （12）组织受灾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动员具有应急救援专长的志愿者参与救援行动。

## 4.7新闻报道与信息发布

## 4.7.1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的新闻报道与信息发布，严格遵循“归口管理、政府发布，区别情况、分层报道，讲究方式、注重效果”的原则，按照国家政务公开相关规定，充分尊重公民的知情权，健全完善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公开和发布制度。

## 4.7.2完善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新闻发言人制度，建立新闻报道快速反应机制。加强舆情收集、研判、管控与引导，对应对工作进行及时、客观、真实的发布与报道。

## 4.7.3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由市政府发布。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的信息由区政府新闻办、区网信办组织相关单位发布。

## 4.7.4现场指挥部设立新闻舆情组，负责突发事件的现场采访管理、新闻发布，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 4.8应急结束

## 4.8.1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经有关机构、专家评估，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被控制或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 4.8.2一般、较大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由区政府或区现场应急指挥部、区级有关部门宣布应急结束。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由市政府或市相关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 4.8.3应急结束后，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处置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必要时，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 5恢复与重建

## 5.1善后处置

宣布应急结束后，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区级有关部门和街道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及时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和善后处置措施，并组织实施。

5.1.1街道应急办和民社办做好灾民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切实维护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死亡人员遗属的抚恤工作。

5.1.2王家派出所负责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现场和灾民聚集生活场所治安防范工作，保证社会秩序稳定。

5.1.3王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传染病等疾病危险因素的监测和控制，在灾民聚集的生活场所设置医疗卫生站。

5.1.4街道党政办、经发办、规建办、城管大队、社区事务服务中心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对市政、电力、供水、供气、道路桥梁等公共设施进行修复，保障企业及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5.1.5街道党政办、经发办、财政办委等要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帮助企业恢复生产或商贸活动；做好群众生活必需品的应急调拨、分配预案，满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

5.1.6街道财政办根据有关规定，合理安排补偿资金，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

5.1.7各部门、村居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民社办根据本地区受损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方案，做好各项善后工作。

## 5.2社会救助

5.2.1政府救助。发生或可能发生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件时，事发地有关部门、村居要迅速组织相关人员转移，安置到指定场所，街道组织调拨救援物资，保障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自然灾害救助由街道上报区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5.2.2 心理援助。充分发挥村（社区）、社会组织、医院、心理咨询机构和社会工作机构的作用，针对群众遭受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影响产生的恐惧、忧虑、痛苦、绝望等脆弱性心理，积极开展心理咨询、援助和治疗。

## 5.3保险理赔

5.3.1相关单位组织保险机构及时介入，调查受灾人员参加保险的类别，并督促其及时按约理赔。

5.3.2 参加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办理相应的保险。

## 5.4调查与评估

5.4.1较大、一般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评估工作，由区级有关部门会同街道组织开展，调查结果报区政府。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由国务院、市政府或市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街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5.4.2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评估要对其发生原因、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及应对过程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措施，街道配合有关部门形成调查评估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报区政府。

# 6应急保障

## 6.1应急队伍保障

6.1.1建立“专常群”应急队伍。依托区应急局消防队、街道应急救援队伍、基干民兵以及各村居应急队伍，包括地质灾害救援、防洪抗旱、森林防灭火、高楼抢险救援等；常备救援队伍即街道应急救援队伍、各村居应急队伍，要发挥主力军、常备队作用；群众救援队伍主要以应急民兵、社会力量、基层干部为建制，承担事故灾害的先期处置和大规模应急救援的供给保障、外围服务等工作。

6.1.2建立救援保障队伍。包括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应急通讯、水电气供应、气象服务、地理信息、生活供应、宣传舆论、治安维护等行业领域队伍，为事故灾害抢险救援提供保障服务。

## 6.2资金保障

6.2.1街道将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纳入每年预算。

6.2.2发生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时，街道财政办筹集应急资金做好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必要时，请区政府和区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6.2.3按照“急事急办”原则，简化工作环节，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经费，要及时拨款，确保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6.2.4财政、纪检监察部门要对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和处置各项资金的使用及效果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发现违规违纪行为，移送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2.5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鼓励群众和单位参加灾害保险。

## 6.3物资保障

6.3.1按照应急物资储备管理相关规定，街道和各村居根据辖区风险类型情况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落实专人负责开展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建设等工作。

6.3.2因抢险救援需要，需调用周边镇街的应急物资或需区级相关部门支援应急物资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由区政府统一协调调配。

## 6.4医疗卫生保障

6.4.1王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公共卫生信息系统调度。准确掌握急救资源状况，建立动态数据库，明确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治能力和专长等，全面提高街道公共卫生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

6.4.2发生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时，根据伤害程度，采取“分级救治”的原则，及时采取医疗救护。采取有效措施防控灾区传染病的爆发流行。

## 6.5 应急通信保障

街道党政办、经发办、财政办等部门和电信、移动、联通等有关通讯运营商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通信畅通。

## 6.6 交通运输保障

6.6.1派出所、交巡警牵头，落实现场交通管制等措施，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障，保证需要救助人员、应急处置人员、应急装备和物资得到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运行。

6.6.2村建中心与各村居积极配合，组织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尽快恢复被损毁的道路，确保受伤受灾人员、救灾人员和物资及时安全运送。

## 6.7治安秩序保障

6.7.1派出所根据不同类别、级别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制定维持治安秩序行动方案，明确警力集结、交通控制、执勤方式等相关措施。

6.7.2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派出所要迅速在处置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6.7.3事发地村（社区）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按照区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6.8公共设施保障

6.8.1城乡建设规划要符合预防与处置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工作的需要，充分考虑公共安全，统筹安排应对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

6.8.2充分利用现有公园、广场等市政设施和人防工程，建设一批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的应急避难场所。

6.8.3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要制定具体方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 6.9气象服务保障

社区事务中心负责与区气象局联系做好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应立即提供事件发生地及附近的当时和未来天气情况。

## 6.10科技支撑

## 应急办充分发挥民防、气象应急平台的系统和功能，做好统一指挥调度。充分利用现代监测技术手段，强化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建设。利用好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系统建设，建立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渠道。通信运营单位要建立快速、畅通的绿色通道，及时处置预警信息堵塞、中断等故障。

# 7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7.1宣传教育

7.1.1各部门、村居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和信息发布平台，广泛宣传应急避险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深入普及应急法律法规，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

7.1.2各部门、村居负责组织本系统人员进行应急法律法规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王家学校组织做好在校学生相关应急知识的教育。

## 7.2应急培训

7.2.1街道将应急管理知识培训纳入公务员及公职人员业务培训考核内容，增强应急意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加强针对应急管理专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的应急知识储备与实操能力的培训工作，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

7.2.2企事业单位、学校、村（社区）等社会组织应当对全体职工、学生、村民（居民）进行防灾自救培训，提高防范风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 7.3应急演练

7.3.1各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7.3.2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至少每年安排一次应急演练。洪涝、滑坡、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所在地村居，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7.3.3演练结束后要及时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根据演练情况及时调整、修订应急预案。

# 8附则

## 8.1责任与奖惩

8.1.1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完善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工作考评机制。

8.1.2街道定期对各专项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村居和企事业单位对预案落实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8.1.3对在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和奖励。对在应急管理处置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反应急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主管部门、监察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2预案管理

8.2.1街道依照《渝北区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制定相应预案。应急办指导、检查、督促有关部门、村居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8.2.2建立健全定期评审与更新制度，本预案应对适时修订。

8.3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王家街道办事处制定和解释。

## 8.4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